

锻造过硬的公安交通管理队伍

通讯员 石沁舒

近年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秉持“勇于担当,尽责为民”的工作理念,以打造公安交警铁军为着眼点,全力推进公安交警队伍建设,紧紧围绕“强素质、树形象、创一流”主题活动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教育整顿,净化队伍风气。同时以队伍形象为突破口,加强相关业务培训,规范执法工作,先后获评“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市共产党员先锋岗”“县局执法质量示范单位”,多人次获上级部门的表彰奖励。大队还涌现出了全国先进工作者、市首届道德模范吕伟兴,全省

“千名好支书”徐兴达等一大批先进典型。

从严治警促正规

县交警大队大力推广使用执法记录仪,配发给路面执勤执法、交通事故处理、车驾管岗位的所有民警,做到上岗必用,动态监督执勤执法全过程,从源头上防范乱罚款、收黑钱等违法违纪行为。充分利用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运用大数据定期分析研判交管业务数据,及时排查高风险岗位,及早发现和消除苗头问题,通过约谈通报加快问题整改。联合主流媒体开展“全国交警直播月”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倒逼一线民警规范

执法。在微信平台开设投诉建议专栏,对外公布监督联系电话,构建全方位督察网络。期间,信访投诉办理满意率达100%。

教育树警强专业

县交警大队严格贯彻“群教路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部署,坚持学习活动“不留缺口、不漏一人”,定期开展集中学习、查摆剖析等措施,深入查找自身突出问题,不断增强党员民警自身党性修养和服务群众水平。紧紧抓住窗口单位、一线民警等重点群体,实施分类分层培训,定期举办窗口礼仪、交通管理、事故处理、车驾管业务培训班,着力解决知识恐慌、本领

恐慌、能力恐慌和业务骨干工作不专、水平不高等问题。积极开展“自训日”训练,每周开展警体、体能训练,增强民警的风险预警意识和实战技能水平。依托交警网校,组织全警开展自学自练、岗位练兵和考试培训,有力提高了专业技能。

制度立警抓保障

用制度保障提升工作效率。县交警大队出台《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工作规范》《非现场法律文书领用、缴销规定》《交通事故案件流转工作规范》等,全面规范程序流转、案卷质量、执法安全各环节内容要求。建立完善案件主办人、专兼职法制员、大队领导三级审核把关制度,

在全市交管系统执法质量考评中始终居于前列。修订《交警大队量化绩效考核办法》《辅警队伍从严管理“七条铁规”》,以严格的制度管理民警、辅警。

同时积极开展警营文化建设,落实民警权益维护、走访慰问制度,形成浓郁的“交警大家庭”氛围,推动队伍职业化。积极推进网络督察建设,在微信平台开设投诉建议专栏,对外公布监督联系电话,以提高督察工作科技化、信息化水平,实现督察工作的“线上线下、队内队外”,有效破解“督不到、查不全”的工作难题,警容风纪得到进一步好转。

圆满完成考试期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通讯员 周雨蒙

2018年浙江省高中学业水平测试考试和普通高校招生选考科目考试于4月7日至9日进行,我县共设4个考点,为切实做好考试期间道路交通安全保卫工作,县交警大队迅速行动,精心组织,严密部署。考试期间,大队共出动警力523人次,出动警车157辆次,圆满完成了交通管理安保任务。

县交警大队结合辖区实际,专门制定了《2018年4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校招生选考科目考试交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成立了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交警大队大队长郑亚明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实行“定人员、定路

段、定责任、包安全畅通无事故”的“三定一包”责任制,要求民警提前进入实战状态,力戒松懈麻痹思想。

为保证考点周边交通秩序环境良好,县交警大队提前进行摸排调查,预先分析各考点周边的交通流量及道路通行状况,对妨碍通行的占道经营、占道施工等问题进行整治,完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同时,派遣民警专门负责维护考点周边道路秩序、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为考生提供必要帮助,杜绝机动车违法停放、违法鸣笛等行为。还对学生集中往返的道路沿途设立检查卡点,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同时,县交警大队通过交通广

播、LED显示屏、“新昌交警”微信平台等及时向社会提供学业水平考试期间路况、停车场设置等信息,提醒考生和家长提前选择合理出行路线,并提醒驾驶人安全驾驶、禁鸣禁噪,为送考车辆让行,共同营造平安、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并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配合交警管理,共同为考生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和宁静的考试环境。



整治电瓶车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发力

近期,县交警大队对电瓶车驾驶员违法载人、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净化道路交通环境。

(通讯员 吴钢 摄)

关于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办公地址搬迁新址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新昌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8年4月8日起搬迁至新昌县佳艺广场3楼办公,电话号码不变。

因搬迁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2018年4月4日

新昌技师学院培训中心招生啦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实训条件优越。现面向社会开设中级工、高级工、技师培训班,常年招收学员,开设有钳工、车工、铣工、磨工、电工、焊工、模具工、冲压工、铸造工、汽车维修工、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茶艺师、保育员等。

报名地点:新昌技师学院(七星校区)尚技楼A区二楼A211培训报名与咨询室
地址:新昌县七星街道学苑路3号
咨询电话:0575-86052710
联系人:张老师

信息广场

求购

求购城边工业厂房5—10亩。
电话:13757561898

旺铺出租

文体路商铺,一层81.8m²,二层821.28m²,可用于金融办公、超市、培训、茶楼等。租金面议。
电话:13906856188

工业土地转让

儒岙工业园区,纯工业土地8亩多转让。
电话:18767592669

学车

汽车培训。电话:15395755550

房屋出租

上三道口新昌收费站旁,一楼900m²,二、三楼各1550m²,适宜大型休闲娱乐、球类及办学、仓库、厂房等。设施齐,价格低。
电话:13758503558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将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11:00,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一)公开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本次拍卖标的为为市聚镇黄坛村黄家库电站十年经营权,起拍价为4.5万元/年,经营期限为2018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止。履约保证金5万元,期满无违约行为无息退还。

二、本次拍卖标的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应价高者得。

三、竞买申请事宜

- 1.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节假日除外。
- 2.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 3.竞买申请时间:2018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 4.竞买申请地点: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新昌大道东路668号四楼,客运东边站)。
- 5.竞买对象及竞买申请手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自然人提出竞买申请时,需携带有效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换取保证金收据。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竞买申请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换取保证金收据;如委托他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买申请时须交资料费50元。

6.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前须缴纳2万元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交款人姓名、竞买人姓名必须与拍卖成交人姓名一

致。

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31801898000009。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86026999 18657584418
公司地址:新昌县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01室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拍卖公告

本公司受委托,将于2018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一)公开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概况:

序号	标的物	起拍价(万元/年)
1	鼓山中路214号一楼二楼,面积约57.38+582.58m ² 。	20.70
2	文体路36号、38号营业房,面积约77m ² 。	13.09
3	工农路6号、6-1号,面积约77m ² 。	7.5
4	鼓山中路52号营业房,面积约28m ² 。	3

权属单位:1#标的为县粮食批发交易市场;2-3#标的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4#标的为县茶叶总站。
1-4#禁止项目:①出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②超标大气污染项目;③出售刀、枪等具危险性玩具项目;④车辆维修业;⑤出售肉类、活禽、水产、蔬菜等豆制品等;⑥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破坏生态环境的其他限制项目;⑦相关部门限制经营的项目(拍卖前竞买人须自行向相关部门咨询)。4#标的还禁止餐饮业、食品加工。

1-3#标的的租租时间:2018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止,4#标的的租租时间:2018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
请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内认真查看标的,以实际现状为准。如标的表述面积、数量有误差等情况,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

本次拍卖标的为为县有关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赁权,详见清单:
二、本次拍卖标的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应价高者得。
三、竞买申请事宜

- 1.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节假日除外。
- 2.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 3.竞买申请时间:2018年4月17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 4.竞买申请地点: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新昌大道东路668号四楼,客运东边站)。
- 5.竞买对象及竞买申请手续: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申请竞买。自然人提出竞买申请时,需携带有效身

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换取保证金收据。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竞买申请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换取保证金收据;如委托他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

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买申请时须交资料费50元。

6.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前须缴纳3万元/标的的竞买保证金。如需成交多个标的,则需缴纳相应的多份保证金。保证金交款人姓名、竞买人姓名必须与拍卖成交人姓名一致。

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
账户名:新昌县财政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31801898000009。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86026999 18657584418
公司地址:新昌县十九峰路99号海关大楼201室
浙江天平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